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擬發行債券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徐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5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拟发行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报告，申万宏源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拟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

申万宏源证券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申万宏源证券股东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申万宏源证券管理层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实际情况确定。
- 5.债券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

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7.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9.债券担保：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10.次级条款：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申万宏源证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申万宏源证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申万宏源证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申万宏源证券流动资金等用途。

12.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3.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申万宏源证券股东进行配售。

14.债券转让场所：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

15.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申万宏源证券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将在获得申万宏源证券股东同意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